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313 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,96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3.56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079,376,000 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2,213,188.47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,007,162,811.5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11119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（账号 0SA11443690003691）、杭州银行舟山分行（账号 3309040160000190146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

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